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姚馳先生(「姚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姚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張遠舟先生(「張先生」)接替姚先生成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

張先生，34歲，碩士，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併購部高級主任。

張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間，於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任環球銀行部管理培訓生和客戶經理；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間，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資銀行部副總裁；2018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職，歷任企業發展和投資部投資總監、併購部高級主任等職務，主要負責圍繞本公司主業進行產業併購、股權投資以及戰略合作等工作。

張先生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張月芬女士(「張女士」)，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繼續擔任相關職務及出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張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工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張女士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責的人士。

鑒於張先生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所需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豁免期限由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為2023年6月6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

- (i) 張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張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之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以撤回。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張先生在豁免期內曾收益於張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張先生之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該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姚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張先生的履新。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